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受让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快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新能源”）锂电项目建设进度，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永兴新能源股东李新海达成协议，受让李新海持有的永兴新能源股权，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已进入关键建设期，股东李新海持有的永兴新能源股权出资期限已届满但未能实缴出资，且由于李新海自身发展需要，李新海与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受让李新海持有的永兴新能源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（占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30%），受让价格为 0 元。受让后，公司持有永兴新能源 100%的股权，永兴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2、交易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姓名：李新海；性别：男；国籍：中国；住所：长沙市岳麓区高家坪**栋***室。

公司与李新海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交易前，李新海持有永兴新能源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的股权，占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30%，尚未实缴出资。

本次交易后，李新海不再持有永兴新能源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924MA368A877D

3、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长新东路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高兴江

6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含锂矿石选矿；矿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与销售，锂矿资源的综合开发、利用与加工；新能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国内贸易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设立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0 日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永兴新能源总资产：99,472,341.05 元，净资产 59,472,341.05 元；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永兴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527,658.95 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永兴新能源总资产：302,442,491.58 元，净资产 57,410,199.31 元；2018 年 1-6 月，永兴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2,062,141.74 元。（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）

10、股权结构：本次转让前，公司认缴出资 7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70%；李新海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30%；本次转让后，公司认缴出资 10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在本次转让后，公司将实缴全部出资 10,00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拟转让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2017 年 12 月，公司将持有的永兴新能源 3,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及相应的出资权利义务(实际缴纳金额为 0 元，占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30%)转让给李新海，转让价格为 0 元。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，李新海未实缴出资额，交易双方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李新海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李新海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，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，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，转让后，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。具体情形以出资证明书载明为准，双方已确认无异议。
- 3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- 4、本协议正式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条款的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

- 1、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；
- 2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；
- 3、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股权，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。

七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新能源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上游配套项目已进入关键建设期，股东李新海持有的永兴新能源股权出资期限已届满但未能实缴出资，且由于李新海自身发展需要，李新海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永兴新能源股权，公司同意受

让其持有的永兴新能源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完成对永兴新能源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永兴新能源已组建了自身锂电材料研发生产团队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永兴新能源未来的生产产生影响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永兴新能源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- 2、《工商变更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4日